



C B A 法 司

黃夢樓著

世界書局印行

# A B 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ABC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AB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並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一九二八，六，二九。

## 例　言

一 是書原爲作者在南京文化學院擔任公司法時之講義原稿，乃依據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公布之公司法及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司法施行法而爲說明，間亦兼及他國立法例，以資參考。

二 近年以來，實行民生主義之聲，不絕於耳，公司之組織，日漸發達，是書足供一般企業家之參考，當可無疑。是書擇要述說，用語務求明顯，目的在闡明立法之意，似又可爲大學校公司法教本之用。

三 公司法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均納於是書之中，似可說是應有盡有。然爲ABC叢書字數所限，故祇有八萬餘字，內容既簡，似又可說是應無盡無。惟疏漏錯誤之處，當所難免，讀者及海内外專家，進而敘之，自是萬幸！

四 是書之成，銓敍部育才司司長馬鶴天先生，考試院考選會科長黃霖生

先生，南京文化學院副院長鄒摩漢先生，濟南齊魯大學教授余天林博士等，均有莫大之助力，特於此附帶申其謝意。

黃夢樓識於南京，高家酒館。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論 ······	一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及其起源 ······	一
第二節 各國公司法之大概 ······	三
第三節 我國公司法之沿革 ······	八
第四節 公司法之編制及其內容 ······	二
第二章 通則 ······	六
第一節 公司之性質 ······	六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	二〇
第三節 公司之人格 ······	二六
第四節 公司之住所 ······	三〇
第五節 公司之成立 ······	三二

第六節 公司之登記 ..... 三七

第七節 公司之解散 ..... 四一

第三章 無限公司 ..... 附二

第一節 無限公司通說 ..... 四三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 四六

第一款 通說 ..... 四六

第二款 訂立章程 ..... 四七

第三款 啓請登記 ..... 五一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 五二

第一款 通說 ..... 五二

第二款 股東之出資 ..... 五四

第三款 盈虧之分派 ..... 五八

第四款 業務之執行 ..... 五九

第五款 章程之變更 ..... 六五

第六款 資繫之禁止 ..... 六七

第七款 股份之轉讓 ..... 六九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 七一

第一款 通說 ..... 七一

第二款 公司之代表 ..... 七二

第三款 股東之責任 ..... 七五

第四款 公司之資本 ..... 七九

第五節 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 ..... 八一

第一款 通說 ..... 八一

第二款 退股之時期 ..... 八二

第三款 退股之原因 ..... 八三

第四款 退股之效果 ..... 八五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八六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八九
第一款 強說	八九
第二款 任意清算	九〇
第三款 法定清算	九一
<b>第四章 兩合公司</b>	<b>九六</b>
第一節 兩合公司通說	九六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一般的規定	一〇一
第三節 關於無限責任股東之規定	一一四
第四節 關於有限責任股東之規定	一一六

# 公司法ABC上册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及其起源

公司者，乃以多數人之集合，以其各自出資，為共同之資本，經營共同的商業，而分配其利益的組織也。凡一般團體之組織，具備此種條件者，是謂公司。從廣義而言之，凡組織團體，以營利為目的者，雖不是經營商業，亦是公司。

古代人事簡單，交通不便，交易之事，以一人之力，一人之資，即優為之，無需夫合力經營。而且此種個人之營業，已足供社會之需要，公司之組織，

莫由發生。厥後學藝漸興，社會發達，產業競進，需要加增，交易之事，日趨複雜。前此以一人之力，一人之資，所可經營為之企業，因時勢之趨移，非共同出資，共同經營，實不可能，於是公司制度，遂應運而起。

事業愈大，資本愈宏，危險亦愈甚，公司之組織，乃最適於糾集資本與分擔危險之一種團體。公司愈臻發達，事業因之愈形繁盛，是以公司制度，與社會之進化，實有相推相助之作用存在。

公司制度，乃近世之產物，在羅馬法中，實無今日所謂公司的組織，祇有以共同資本營共同企業之合夥。羅馬時代，所以無公司制度，其原因有四：羅馬人富於獨立不羈之觀念，以個人而服從團體之拘束，與羅馬法之個人主義，不能相容，此其一也。當時產業尙未十分發達，尚無需夫大規模之組織，此其二也。羅馬人富於宗教思想，以為不勞而獲之利益，是為不道德，此其三也。而且羅馬時代，家族制度與奴隸制度，非常發達，家長行使其權力以役使家族

及奴隸，足以營較大之企業，自無需夫此種團體組織的公司制度，此其四也。

洎夫中世，歐洲局勢大變，以產業之進步，遂促資本之集合，以家族制度之衰頽，及役使奴隸之禁止，遂起組織團體經營企業之思潮；公司制度，因之以生。降及近代，學術進步，工商業發達，較大規模之企業，莫不組織團體以經營之，公司制度，於以粲然大備。

以言我國。往昔亦無公司之名，類多數人合資營業，各人均負無限責任，私人財產與公共財產，混而不清，此爲數千年來之固有的商事習慣，與各國之合夥，正相類似。迨海禁一開，歐風東來，各國之新制度與新企業，亦相與偕來。輪船電報，招商集股，奏准仿辦。鐵路，銀行，礦業，製造等企業，相繼而起；此爲我國公司制度之起源。

## 第二節 各國公司法之大概

公司之組織複雜，弊害因之以生，防止之法，不能或緩，是以世界各國，莫不訂立法規，以資適用。各國公司法，立法體系，各有分別，公司種類，亦不盡相同，言其大概，當斷自羅馬。

第一，羅馬法 在羅馬法中，不認有公司之組織，前節已略言之。其所謂少西愛打司 *Societas* 者，亦僅以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之企業為目的，其性質純然為契約關係，所謂合夥是已。故其事業，為合夥員全體之事業，并無獨立存在之合夥。德之一般學者，謂其僅有合夥員，而無合夥團體，正以此故。

羅馬法所以無公司之組織，除前節所述之理由外，亦有足資說明者。羅馬法上所認定之法人，祇以公法上之團體為限，私法上之團體，不認為有法律上之人格——即所謂權利能力。所以羅馬法上，並無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即不認公司組織之存在。

第二，法國法 法國法分四種，即（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

(三)股分有限公司，(四)股分兩合公司（法國商法第十九條以下）。大致與我國舊公司條例及最近之公司法，適為相同。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以組成之個人為基礎，故又稱為人的公司。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以所集之資本為基礎，故又總稱之為資本公司。法國法除上述四種之外，又有所謂共算公司者（法國商法四七條至五十條），其性質與前四者迥異。前者對內對外，皆為獨立存在之公司。共算公司，僅由各個分子，以自己之名，自為交易，俟交易畢，然後分配利益，分擔損失。故此種公司之組織，僅有內部關係，而無對外的人格，實為合夥之關係，嚴格而言，不得稱之為公司。

第三，德國法 在德國法，所認公司之種類，與法國商法相同。惟其所謂公司，是否認為法人，學者間主張不一。有持法人說者，有持非法人說者，亦有持相對的法人說者。近今多數學說，率以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為法

人，其他公司，多半不認為法人。

一 章

德商法所認之公司，除上述四種外，尙有有限責任公司，其組織大致與股分有限公司相似。但不設監察人，亦無股東會，其貸借對照表之作成，亦不若

股分有限公司之嚴重。其設立程序，較為簡易，但其股分非有特別方式，不許轉讓，其股票因亦不適於交易所之賣買，故其組織較為牢固，不致有妨及公眾之虞。且各社員對於公司債權者，不惟負繳納股本之責任，其社員相互間，并有法定保證人之責任。其所受之利益分配金，不論為善意為惡意，均不得返還於公司。總之此種公司，比之股分有限公司，設立較易，社員之責任，亦較重大。故論其結果，兼有人的性質與物的性質。論其位置，則在股分有限公司與股分兩合公司之間。

第四，日本法 日本商法，本屬德國法系，故其所認之公司，與德國相同。惟除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之外，尙有所謂外

國公司者（日商法四三條及二五五條）。其實所謂外國公司，並非特殊組織，亦非特種公司。不過視其依據何國法律而成立，認爲何國公司。爲適用法律便利及維持公益計，故有此規定。

第五，英國法與大陸法系相對峙者，是爲英國法系。其法之發達，多基於習慣，絕不受大陸法系之影響。其所認定之商業團體，祇有兩種。其一爲合夥 Partnership，其一即是公司 Company。其所謂合夥，乃由二人以上，七人以下之合夥員組織而成，其性質與民法上之合夥相等，祇認爲契約關係之一種，不認爲有人格。但合夥員各自連帶負無限責任，而以合夥之商號，共營商業，恰又與公司法之無限公司相似——一八九一年頒佈之合夥法。

英國法上之公司，與大陸系立法不同，其組織亦極複雜。就社員責任之點觀之，有有限者，有無限者。無限者，即無限公司及無限責任股份公司。有限之中，復分絕對有限及相對有限，即所謂股份有限公司與保證有限公司，是已

。就資本之分爲股份與否而言，分爲股份者，有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責任股份公司，保證股份有限公司。不分爲股分者，有無限公司及保證有限公司。

總之英國公司法中，與大陸諸國相同者，祇是股份有限公司之一種。其無限公司，亦與大陸法系之無限公司相類，但事實上，並不多見。英國法中之最特別者，爲保證有限公司，此種公司之組織，有以股份組織者，有不以股份組織者。然無論何者，凡公司財產，不足以完結債務時，其分子除繳足股本或資金外，不可不預備一定之金額，以爲補償公司債務之準備，其金額之多寡，依章程之規定。論其責任，輕於大陸法系之無限公司，而重於大陸法系之股份有限公司，實爲一種特異之規定。

### 第三節 我國公司法之沿革

我國商業，向稱發達，但徵之往昔，合夥營業則有之，至於結合團體，經

營商業，爲法律所公認者，則未之有。我國之公司法，實始於光緒二十九年之  
欽定大清商律。在光緒以前，實無公司法之可追溯也。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  
五日，上諭載振，袁世凱，伍廷芳，三人起草商律。又於同年七月十六日特設  
商部，命伍廷芳負起草商法之責。遂先編定商人通例九條，公司律一百三十一  
條，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奏准公布，是爲欽定大清商律。

此外如票據，海商，等編，原定繼續起草，奏准頒行。其後方針屢變，更  
設修訂法律館，任沈家本，俞廉三爲修律大臣，專司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各法典之編纂，於是欽定大清商律，將加以根本修改。並預定光緒  
三十九年頒佈，光緒四十一年實行。

迨至宣統二年，農工商部，又提出大清商律草案於資政院，惟未及決議，  
即便廢棄。查此案實爲全國各地商務總會所草定，上之政府，政府乃據以審議  
。其內容亦僅有總則及公司兩編，蓋以當時之商律，簡略不備，欲以此草案暫

行援用，俟其所預定宣統七年法律館修訂之商法施行，然後廢止之。然而資政院未及議決，即歸廢棄矣。

民國肇造之初，規定凡前清之法律，其不與國體抵觸者，悉為有效，是以光緒二十九年之商律，復行援用。民國三年，農商部復以前清資政院尙未議決即行廢棄之商律草案，略為修改，呈請政府公布施行。同年一月十三日，政府遂以教令公布公司條例。

民國十五年七月，革命軍誓師北伐，不兩年統一全國，定都南京。國民政府立法院，提出公司法原則三十二條於中央政治會議，於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依照審查案，議決公司法原則三十六條，交立法院起草公司法。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五次會議議決：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保留，另以特別法規定之。同年十二月十日，公司法全案遂通過於立法院。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以命令正式公布公司

法，此為我國公司法編纂之經過。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據立法院之呈請，公布公司法施行法。又於同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九次國民政府會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請，准將公司法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當經通過。同年同月次日，國府遂以命令，正式公布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為公司法之施行日期。至於公司法施行法之施行日期，則與公司法之施行日期相同，為公司法施行法所明文規定者。是以現在之新公司法，其有效之始期，即在最近之將來矣。

#### 第四節 公司法之編制及其內容

世界各國公司法之編制，大概可分為兩種，有規定為特別單行法者，又有規定於商法之中者。如英國一八九一年之合夥法及一九〇八年之公司法，均屬於前者。規定於商法典中者，則有規定為獨立一編者，如德國商法第二編及

日本商法第二編，均是。有規定爲商事契約之一種者，如西班牙，葡萄牙之商法均是。又有不規定爲獨立之一編而且與商事契約分別規定者，如法國商法及日本舊商法，均是。

以公司乃一種契約關係，而規定爲商事契約者，不合於近代之法理，晚近立法主義，多所不取。故各國或則規定公司法爲特別單行法，或則規定於商法之中而爲獨立之一編。我國之舊公司條例，雖似單行法，但實在爲商法中之一編。現在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司法，乃採民商法合併之編制，以商法統一於民法之中；而規定公司法爲單行法，爲民法中之特別法，此則仿效英國之制所規定者。

民商法應否分離而獨立，學者之間，聚訟紛紜。然公司法，則各國多半另定爲一編，前段業已言之。公司法不論爲特別單行法，抑爲商法中之一編，其性質固與其他商事法規無異。不過以公司法之本身，其經濟上之觀念及法律上

之組織，與普通商業不同，故不能不別於其他商事法規而有公司法。

現在我國之公司法，所以規定爲民法中之特別法者，以爲可以因應社會工商業之發達，而易於修改，立法上之政策，實較他國總爲一商法典者爲善。商法合併於民法之中，亦祇商法總則編及商行爲中之一部分，商事法規中之海商票據保險等及公司，皆有特別之事項，此亦不得不規定爲特別單行法之一種原因。

關於公司之意義，各國公司法，有以明文規定之者，有不以明文規定者。前者如西班牙，葡萄牙，日本商法，我國之公司律，公司條例及現行公司法，均是。後者如法，德，諸國之商法是。有規定公司一律限於商事或商業者，如荷，比，奧，意，西，葡，等國之商法及我國之公司律，公司條例均是。有規定公司一律不限於商業，或商事者，如英國公司法，瑞士債務法，及我國現行公司法均是。

關於公司之分類，立法上有兩種法系，其一爲大陸主義，其一爲英國主義。大陸主義，又分兩種。其一，規定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者，最居多數，如法，德，意，比，西，葡，瑞士等國商法，均是。其次僅規定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者，僅匈，荷，二國行之。至於英國，則七人以下爲合夥，七人以上爲公司，公司種類較多，性質又極爲複雜，上文已詳述之矣。

公司法內容之配列，歐美各國，各有異同。有於開宗明義之前，設共通之規定者，即是公司法之總則，除德，奧，西，及二三小國之公司法不設總則外，其餘各國，均設總則。德奧諸國，所以不設總則，大概有三種理由。即（一）以爲民法上之令夥的規定，爲公司之總則；（二）以公司有法人與非法人之別，無共通之原則，故不設總則；（三）因其經濟上之目的，及法律上之組織，性質各異，恐生誤解，故不設總則。我國舊公司條例及現行公司法，仿多數之立法

例，除各個部分之各別規定外，特於公司法之第一章，規定各種公司之總則，名曰通則（在舊公司條例，名爲總綱）。

關於公司法之分類規定，編制上亦有須述及者。有就各種之公司，各別規定者，如德、法、奧、匈、埃及、土耳其，及日本商法均是。有就各公司之個別事項，網羅規定者，如西、意、葡，等國及英國是已。前者體例較嚴，適用上亦較便利。後者對於各公司之特質，未免有混雜不清之嫌。是以多數立法例，採分類主義，我國現行公司法，即採分類主義者也。

我國之公司法，爲民法之特別法，所以民法之規定，當然適用及於公司法，此爲普通法與特別法所生之結果。同時，非商業團體之公司，如農業礦業漁業工業等等其他公司，均適用公司法，此則爲民商法統一後之當然結果。公司法既爲民法之特別法，自然屬於私法之一種，但與他種私法不同。他種私法，不含有公司法之性質，惟公司法，除應用之規定不計外，又有罰則之規定，是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公司之性質

經營企業，有個人獨營者，有團體共營者。數人組織團體，共營企業，而各團員均各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是為合夥，乃一種團員間之契約關係，不是公司，以其無法人之資格故也，前章已略言之。多數人組織團體，共營企業，其所組織之團體，成為整個的而取得法律上之人格者，是為公司。由此而言，所謂公司，乃依法組織團體，而共營企業者，故為法律上之名稱，此為公司之佳質，亦即公司之定義。我公司法第一條，明文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第三條又明定「公司為法人」，是以公司者，乃

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

關於公司之性質，在法律上以明文規定之者，祇有西葡及日本三國商法。其他各國，則不以明文規定公司之性質。如意，法，匈，荷，等國商法祇列舉公司之種類，而不規定其性質；又如德國商法及瑞士債務法，僅對於各種公司，分別規定，無公司之通則，亦不規定公司之性質。我公司法則明文規定公司之性質，以免適用時滋生疑義，乃仿西葡及日本之規定也。

我公司法上之所謂公司，與英，法，德，諸國之所謂公司，亦有異同。英之所謂公司，雖無民事商事之區別，但有法人與非法人之分。法，德之所謂公司，則有民事與商事之分，民事公司，實即民法上之合夥，無法人之資格。我公司法之所謂公司者，乃社團法人，無民事與商事之分，故與英，法，德，諸國之所謂公司，名同而性質有別。

依我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凡以營利爲目的而組織之團體，均可稱之爲公

司，此爲公司之法定的性質，與各國法律所規定關於公司營業之目的與範圍，亦有須說明者。各國法律，有規定公司爲一律限於商事或商業者，如荷，比，奧，西，意，葡等國商法均是。有規定公司爲一律不限於商業或商事者，如英之公司法及瑞士債務法是。亦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不限於商事或商業者，如法，德，匈等國商法均是。又有規定各種公司，僅限於商業者，如日本新商法是已。我公司法之規定，僅以「營利爲目的」爲公司團體之條件，故凡一切營利團體，不問其爲商業工業農業漁業礦業及其他實業，均得稱爲公司；其適用之範圍較廣，解釋上亦較爲割一而便利，此乃仿英國及瑞士之立法例也。

茲就公司法之規定，分析公司之性質，可得下述之三點。

(1)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者也。組織團體，經營事業，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其團體雖與公司同爲社團之一，依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不得謂爲公司。例

如多數人集合資本，開設貧人工藝廠，以所得利益，歸之貧人，是以慈善爲目的，不是以營利爲目的，即不是公司。又如相互保險團體，如團員一人有危險時，則其他團員，負補救之責，此種團體，以救濟爲目的，亦不是公司。又如消費合作社，以多數人組成一團體，預備消費用品，以減少團員消費之用度，其目的在節儉，故不是公司。是以公司者，乃以營利爲目的爲要件，凡以營利爲目的者，均是公司，否則即非公司。

②公司者，依法組織之團體也。所謂公司，須爲多數人所集合之團體，有共同之目的，依法組織而成之社團。如果祇是一人出資本，經營企業，其目的雖爲營利，不得稱爲公司。至如以二人以上之多數人集合而成一團體，不是依法組織而爲任意組織者，是爲合夥，不是公司（民法債權第二章）。是以公司之組織，以依公司法組成之團體爲限，如有二人以上之股東，組成團體，即可以成爲公司（公司法第十二條）。倘若股東減少至一人時，公司即當然解散（

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惟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七人以上之股東，  
爲公司成立及存續之要件（公司法第八十七條及二〇一條第四款）。

(3) 公司者，法人也。所謂法人，乃法律上賦以人格，認爲與自然人同視者  
也。我公司法第三條，明文規定公司爲法人，是以公司脫離其組織分子而自成  
爲一權利義務之主體。因此公司有權利能力行爲能力並得爲訴訟之主體。公司  
之地位，得以確定，公司之信用，於以鞏固，公司之營業，遂從而發展。公司  
之取得法人的資格，以登記爲條件，在未登記以前，仍無法人之資格。公司法  
第五條，規定公司未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以前，不得成立，即謂公司之成爲法人  
，以登記而取得也。關於公司爲法人之人格，下文第三節，尚有詳細之研究，  
茲不多述。

## 第一節 公司之種類

公司種類，各國不同，前章第二節已略述之。在立法上而言，大別之可分爲兩系，即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是也。大陸主義，分公司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者居多數，如法，德，日，意，西，葡，比等國商法及瑞士之債務法，均是。又有分公司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三種，但僅匈，荷，兩國行之而已。英國主義，則規定七人以下爲合夥，七人以上爲公司，合夥之中，又分爲普通合夥 Ordinary Partnership 與限制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前者與無限公司相類，後者與兩合公司相類。公司之中，亦有 Company, Corporation 兩名稱，英之所謂股份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者，與大陸主義之股份有限公司相類，此外又有所謂保證責任公司者，則爲英制所特有。

從公司之性質而分公司的種類，可得下列之四種。

(1) 人的公司物的公司 以公司信用之基礎而區別公司種類，可分爲人的公

司 Personal association 與物的公司 Real association。前者以人爲公司信用之基礎，如無限公司是。後者則以資本爲公司信用之基礎，如股份有限公司是。前者注重於股東之個人，股東之責任較重；後者祇注重資本之實際，股東之責任較輕。此外兼有此二種性質者，名爲折衷公司，如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均是。

(2)單一公司複雜公司 以公司之組織而區別公司之種類，可分爲單一公司與複雜公司。前者爲同一責任之股東所組成，如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後者則由兩種不同責任之股東所組成，如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是。前者股東之責任，均立於平等地位，後者則否。

(3)普通公司特別公司 以公司所依據之法律而區別公司之種類，可分爲普通公司與特別公司。前者爲依據普通公司法而成立，後者則依關於公司之特種法規而成立。

(4) 內國公司外國公司 以公司所適用法律之國別而區分公司之種類，可分爲內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前者適用本國法律，後者則適用外國法律。外國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之國籍而區別之爲何國公司，但外國公司，如在中國設立支店，則難免有在支店所在地發行股票，或發行公司債票及其他有關於公益之行爲，依理應有相當之取締，日本商法，特設外國公司之規定，正爲此故。我國則以領事裁判權尚未廢除之故，公司法中，並無關於外國公司之規定。

我公司未仿大陸主義，分公司爲四種，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是也。此種分類，乃依組織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擔責任之輕重爲標準而區別者。除此四種公司以外，私人不能任意創設，亦所以確定公司之對內對外的法律關係，而保護股東及第三者之利益，並謀司法上行政上監督之便利也。茲將我公司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公司種類分別述之如下。

(1) 無限公司 以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全體股東，對於公司之

債權者，皆連帶無限制負償還債務之責任。所謂無限責任者，謂公司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須以自己之全部財產，連帶任清償之責也（公司法第三十五條）。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極為密切，故其責任，亦甚重大。責任既大，故其股份，亦不許輕易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日本商法第五十九條）。

(2)兩合公司 以二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與二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混合組織而成。無限責任之股東，其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相同。有限責任之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僅以其出資之額為限，而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無限責任之股東，責任既較重大，故權利亦較優（公司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九條）。

(3)股份有限公司 以七人以上之股東組織而成。以公司之資本，定為若干股份，每股之額，一律平均。承買股份者，名為股東，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

以繳清其股額爲限（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一百十一條一百十二條）。股東所持之股份，以不違反公司法爲限，得以任意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故在國民經濟上，最爲活動而便利。股東之責任，除繳足股本外，對於公司債權者，完全不負任何責任，即謂之無責任，亦無不可。但股東之出資，爲公司所有，股東對於公司，既負出資之義務，故對於公司之債務，實有間接之責任，故名爲有限責任。

(4) 股份兩合公司 以有限責任股東及無限責任股東之股份，爲公司之資本，組織而成。無限責任之股東，與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之股東相同。有限責任之股東，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責任相同（公司法第二百十五條）。此種公司，從股東之責任而言，有有限者，有無限者，實與兩合公司無異。從公司資本之一部份須分爲平均之股份而言，又與股份有限公司相類。故學者間有謂此種公司爲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體者，有謂爲兩合公司之變體者，又有謂爲是無限公

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混合體者。我公司法之規定，關於此種公司，一方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一方又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是則此種公司，實為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混合而成之特種公司，實可無疑（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

### 第三節 公司之人格

公司為法人，本章第一節，業已言之。但公司有無法人之人格，立法上亦不一致，實為公司法上之一問題。法、德、匈、荷、瑞士等國法律，均不以明文規定，故不免聚訟紛紜。日本商法、我國公司法及意、西、比、葡等國商法，則均明文規定，認公司為法人，則公司為有人格者，於以可知（我公司法第三條）。但此種人格，從何而來，言其學說，可有三種。

(1) 摘制說 此說謂法人原無人格，不過依法律之力，賦以與自然人同等之人格而已（我公司法第三條之理由書，即採此說者）。

(2) 否認說 此說謂法人之外形，雖似具有人格，實則其意思及能力，無一不出之於自然人，法人之人格，實在無存。

(3) 實在說 此說謂法人無論有無人格，但既為法律所認許，則其權利義務，當然不讓於個人。而且其意思及能力，雖出之於自然人，但其對外關係，則實為獨立存在之團體，為一切權利義務之主體，則不容疑。今之學者，大概主張此說。

公司雖為多數分子所組織而成，然法律上認之為法人，是以特具獨立之人格，與自然人相同，與民法上之合夥異。公司因有法人之人格，故生下列之結果。

(1) 公司所經營之企業，乃公司固有之企業，非股東之共同企業。公司之財產，雖為股東所出資而成，但既經出資，即為公司之所有，故公司之盈虧，直接歸屬於公司。

(2)公司之財產，離股東之財產而獨立存在，不得認爲股東之私產，亦不得以股東之私產，認爲公司之財產。是以公司財產，不得爲股東債務之擔保，股東之債權者，不得對於公司財產，直接強制執行。

(3)公司之權利義務，直接屬於公司，故不得認爲股東之權利義務。對於公司之權利，不得與對於股東之權利相抵。對於股東之權利，亦不得與對於公司之債務相抵。

(4)公司財產，爲公司債權者之擔保，非爲股東債權者之擔保。

(5)公司之破產，與股東無直接之關係，但在無限責任之股東，則不免同時破產。

(6)公司有其固有之住所，以其固有之商號，表示其存在，不必與股東同，而且與股東完全分離獨立。

公司既爲法人而具有獨立之人格，故公司有權利能力，行爲能力，訴訟能

力，責任能力，今分述如下。

(1) 權利能力 法人之權利能力，乃民法上所明文規定者，公司既為法人，當然有權利能力。但學者之間，以為公司所享有之私權範圍，祇以財產權為限，殊有不當。蓋除專屬於個人之身體及親屬關係為公司自身之所無以外，如名譽與信用，公司當然可以享有，他人不得加以侵害。公司又得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但不得為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公司法第十一條），亦公司有權利能力所生之結果。

(2) 行爲能力 公司為法人，法人之人格，乃法律所創設，故公司亦有行爲能力。公司之董事，非法人之代理，乃法人之機關，董事在職務上之行爲，乃公司本身之行爲，不是董事個人之行爲，是以公司依其代表機關而有行爲能力，此說為德國學者之所主張，法意等國之立法，多仿行之。我民法總則，亦明定法人為有行爲能力者，即仿此立法例也。

(3)訴訟能力 公司既有權利能力，又有行為能力，故公司當然有訴訟法上之能力，得為訴訟之原告，或被告。至於執行訴訟程序之自然人，不過代表公司而行之，其訴訟主體，則為公司也。

(4)責任能力 法人之有責任能力，亦為民法所明定，公司代表執行業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公司亦須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三十三條），是為公司因不法行為而生之責任能力。又如撤銷公司之登記，亦與自然人之受制裁相同（公司法第六條第七條），故公司為有責任能力者，可無容疑。

至於公司有無享受公權之能力，各國法例，殊不一致。日本則認為內國公司，得享有特定之某種選舉權（市町村會議員及商業會議所議員之選舉權），然此乃屬於行政法規之範圍者。此外法人有納稅之義務，已為一般所公認矣。

#### 第四節 公司之住所

自然人在法律上必有一定之住所。爲其權利義務之準據。公司與自然人，同爲有人格者，故亦須有住所。惟自然人以其生活之根據地爲住所，公司則以其企業之所在地爲住所。自然人之生活根據地，唯一而無二。公司之處所，則可有數個，究以何者爲住所，法律應以明文規定，以便於適用，故我公司法第四條，規定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公司之住所，在法律上關係最爲重要，舉其大者，可得四種，述之如下。

(1)審判上之關係 有對於公司提起訴訟者，須向公司本店所在地之法院爲之，此原則也。

(2)履行債務時之關係 公司債務人，對於公司履行債務時，原則上應於其本店行之。

(3)票據法上之關係 如各種匯票，期票之要求承兌，付款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與其他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存，利害關係人，應向在公司之營業所或住

所爲之。

(4) 國際私法上之關係。如債權轉讓，對於第三人之效力，須以債務人之所地法律爲準。又如外國公司，經中國法認許成立，則以其住所地爲本國法。

公司之住所，不以營業中心點爲標準，而以公司之本店定之。如礦業公司之礦場，製造公司之製造場，輪船公司之起貨卸貨場，雖各爲營業之中心點，但一切公司交涉，如設立登記，清算，及訴訟事務，均以本店爲準。至於股東及董事或經理人，住居何地，隸屬何籍，均與此無關，此爲公司獨立具有人格之當然結果。

## 第五節 公司之成立

公司爲法人，脫離其組織份子而獨立，故設立公司，固以訂立章程及其他之規制爲必要，然如何而公司始爲成立而取得法人之資格，亦一要點。我公司

法第五條明定「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是以登記爲公司成立之條件也。關於設立公司之程序，因公司種類不同，故其登記之事項亦異，其詳則當於各種公司章中說明之也。

關於設立公司之主義，亦有數種，各國法典所採用者，各有異同，分別言之，有下列之五種，特於此附帶說明之。

(1) 公立主義 此種主義，乃在公司制度尙未發達時行之，故爲最古之主義。或則由國家及其他之公法人自行組織公司，招集國民爲股東而設立之。或則由國家自爲股東，誘導世人加入而設立之。如昔日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及現在我國之中央銀行，均是其例。

(2) 特許主義 此種主義，乃由國家制度定特種公司之法規，於特許狀內，詳細規定設立之當事人或其他繼承人等之權義關係，而特許其設立。英國在一八四四年以前，由國會或國王之特許而設立公司，至於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時

在歐洲最為盛行此種主義。近世之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東洋拓植公司及我國之交通銀行，均是其例。

(3) 批准主義 依照此種主義，則設立公司，須依據國家之現行法律，呈請行政機關批准。政府不獨注意公司之設立，更就其章程，嚴加審核。此種制度，始於法國路易十四之商業條例，一八四三年之普魯士商法與德之舊商法，亦曾採用，至於日本之舊商法，亦採此主義之一例也。現今惟荷，奧，等國，採此主義。

(4) 干涉主義 依照此種主義，則設立公司，須以法律上規定之準則為根據，由主管機關審核其內容，是否合於準則，而使之為設立之登記，故又名準則主義。如不合準則，則不能登記，公司即不能成立，故名為干涉主義。一八四年之英國公司法，即採此主義。日本之新商法，亦不用批准主義而用此主義矣。現今各國商法，多採用之。

(5) 放任主義 依照此種主義，則設立公司，須將其公司企業之性質，資本之總額，集股之方法及發起人之姓名，訂為章程，向主管機關登記，如得許可而給以憑證，則公司成爲法人，而公司於以成立。此種制度，較干涉主義爲自由，故名爲放任主義。英國之一九〇〇年公司法，即採此主義者。

設立公司，取締太嚴，實屬不可，過於太寬，亦不得當。由此五種主義而言，公立主義，與現世商業狀況不合，不能採用，可不容疑。特許主義及批准主義，失之太嚴，難免主管機關之操縱，有礙公司之進行而影響於工商業。放任主義，雖能助長公司之發達，然不無濫設之虞。是以此五種主義之中，以干涉主義爲最當，我國之公司法，即採此主義者也。

公司爲法人（公司法第三條），公司之成立，與自然人之出生無異，設立之初，爲公司自身計，自應設法使他人知其成立，爲公司以外之他人計，亦應使之知公司之成立，是以公司必須於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方爲成立，否則無從

取得法人之資格而與第三者發生種種之關係。惟關於公司設立登記之效力，各國立法，亦有區別。

有以登記爲公司成立之條件者，故在公司未登記以前，第三者則不認其有公司之人格，公司之股東，亦不能認爲公司已經成立。在已登記之後，股東當然認定公司已成立，即第三者亦不能不認爲已經成立矣。英國公司法及瑞士債務法，均如此規定。

又有不以登記爲公司成立之要件，而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者。由此而言，公司雖未登記，在股東則認爲已經成立，不過在第三者，則不認爲已成立而已。法、比、及日本商法，均採此規定。

此兩種規定，以前者爲優。蓋一經登記，則公司即因而成立，在法律上之人格，已經確認，在事實上之交易，亦可杜一切之糾紛。後者不以登記爲成立之要件，而以之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雖有利於社會之一般人，但實則不利於

公司，究不如前者之較爲簡當而少流弊也。我公司法第五條則採前者之規定，以登記爲公司成立之要件，實爲得當之立法。

關於設立公司之登記期限，各國法律，亦不一致，德國則對於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准許於未登記以前，開始營業，故不規定登記之期限。日本商法，則規定設立公司，須在兩週內登記。我國公司法對於設立公司，限定十五日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五條第二項），乃仿日商法之例也。

## 第六節 公司之登記

公司以登記爲成立之條件，此乃設立登記，前節業已言之。此外尚有變更登記合併登記解散登記撤銷登記之種種，亦有討論之必要。在未分述此四種登記以前，關於公司登記所採之主義，實須附帶述及之。

關於公司登記之原則，各國立法，亦有不同，大別之有兩種主義，即存置

主義及登記主義，是已。以公司之章程，呈請主管官署存置，不必一一註入簿冊，是爲存置主義，比，法，兩國商法，均採此主義。以公司之各種重要事項，分別一一註明於官署之簿冊，是爲登記主義，英國公司法，瑞士債務法，瑞典，日本，意，匈，葡，等國商法，均採用之。登記主義之中，有登記章程之全部者，如英之公司法，是其一例。又有僅登記章程中之特定事項者，如瑞典，及德，日，之商法，均是其例。我國之公司法，則採用登記主義，而又仿德日之立法例，僅登記特定事項（公司法第十四條，第一百零九條）。

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之設立登記，採用特定事項登記主義，前段業已言之。公司於設立登記之後，如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是名變更登記（公司法第八條）。查設立登記所應登記之事項，因公司種類而有不同。在無限公司，則為公司名稱，所營之事業，股東之姓名及住所，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

之標準，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股東之姓名等項（公司法第十四條）。其在兩合公司，則除上述八項外，并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有限或無限（公司法第七十二條）。其在股份有限公司，則為公司之名稱，所營之事業，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公司為公告之方法，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發起人之姓名住所，解散之事由，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等項（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其在股份兩合公司，則為公司之名稱，所營之事，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公司為公告之方法，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無限責任股東股本以外出資之種類價格或估計之標準（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公司於設立登記後，如於上列事項，有所變更時，則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如無限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指定某甲為公司

之代表，未向官署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後而不為變更之登記，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九條）。

一公司與他公司合併，公司或因而存續或因而消滅，或因而設立，均應於合併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名為合併登記，以其因公司之合併而登記也。但如因合併而公司依然存續，則當為變更之登記；因合併而公司於以消滅，則應為解散之登記；因合併而另立一新公司，則應為設立之登記。是以所謂合併登記，不是一種特別登記，不過為解釋上之便利，故另分為一類耳（司法第五十條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之解散，有由於官廳之命令者，有由於股東之決議者，無論為命令解散抑為決議解散，均須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是為解散登記。至其聲請之時期，由於命令而解散者，應於接受解散命令後十五日內為之；由於決議解散者，應於決議後十五日內為之（公司法第十條）。

公司以具備法定條件，依法爲設立登記，乃能成立。對於已經成立之公司，如發現其設立程序及登記事項有違背法令或虛偽情事時，官廳得因以撤銷其登記，是爲撤銷登記（公司法第六條）。又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主管官署亦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此亦爲撤銷登記之原因（公司法第七條）。由此而言，則撤銷登記之事由，實有二種，前者乃因不法行爲，後者爲開業遲延。以不法行爲爲撤銷登記之規定，爲德國商法之所無，惟英國公司法則有類似之規定，日本新商法亦明定禁令（日商法第四十八條及英公司法第七十九條）。所以以開業遲延爲撤銷登記之原因者，以公司既經設立登記而成立，應於法定時期內開業，否則實爲有名無實，對於經營同類事業者，亦有妨礙，故不得不撤銷其登記。但如果有正當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開業時，亦可請求延展開業期限，以資救濟（公司法第七條第二項）。

## 第七節 公司之解散

公司爲法人，以設立登記而成立，成立之後，如不繼續存在，即歸解散。公司解散，公司即因而消滅，與自然人之死亡，實無以異。公司解散之原因，有自動解散，當然解散，被動解散之別，分別言之如下。

(1) 自動解散 公司之股東，決議不繼續經營，而向主管官署爲聲請解散之登記，是爲自動解散（公司法第十條）。

(2) 當然解散 公司章程所定解散事由發生，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公司與他公司合併，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股份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公司均因而解散，是爲當然解散（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八十三條，二百零一條，二百二十六條）。

(3) 被動解散 公司之解散，由於接受官署之解散命令者，是爲被動解散（公司法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其由於股東之決議及接受解散命令者，均應於決議後或接受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爲解散登記（公司法第十條）。逾期而不聲請登記，則受處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其因合併而解散者，亦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登記（公司法第五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二十六條）。其因其他原因而解散者，應否登記，應於何時登記，法無明文規定，依解釋而論，可以爲解散登記，可以不爲解散登記，可以隨時爲解散登記，實不待言。惟公司爲明示其消滅起見，實以早爲解散登記，較爲適宜，可不容疑。

## 第三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無限公司通說

無限公司，實濫觴於羅馬法之合夥。法國則稱爲合名公司 *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德國亦稱爲合名公司，日本則稱爲合名會社。其所以稱爲合名公司，蓋以此種公司，多數以股東之名聯合爲名，或照股東之名爲名，故也。我國舊公司律則稱爲合資公司，舊公司條例及現在之公司法，均用無限公司之名矣。

我公司法依股東之責任輕重，而分爲公司之種類，故不取合名公司之名稱而稱爲無限公司，望文生義，甚爲明顯，實爲至當之名稱。近代工商業日臻發達，合名公司之組織，股東人數，有多至十數人者，以全體股東之名爲公司名稱，實不可能；以一二股東之名聯合而爲公司之名稱，亦欠妥善。是以今日之合名公司，雖有合名之名，而無合名之實，究不如稱爲無限公司之爲得當。

無限公司者，股東全體，對於公司之債務，同立於連帶無限責任之地位者也。故此種公司與其他公司之差異，即在於全體股東對於第三者有無連帶無限責任之一點。惟此種責任，祇發生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時，在平時則不

發生也（公司法第三十五條）。

所謂連帶無限責任者，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公司債權人，對於全體股東或對於股東中之一人，均有請求清償債務之權利也。是以股東相互間，對於其責任如有任何之特約的規定，雖為法所不禁，但僅為公司內部關係，不能對抗公司之債權人。此即連帶無限責任所生之結果，亦為無限公司之特質。

無限公司之股東，須在二人以上，如多至十餘人，亦為法律所許可（公司法第十二條）。英國之合夥法，則規定須在七人以下，日本之舊商法亦然。我公司法則祇定最少數之限制，不定最多數之限制，與日本之新商法相同，蓋以法律定最多數之限制，深恐有妨礙於營業之發達與自由也。無限公司之股東，不得為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以其與公司有密切關係也（公司法施行法第三條）。但經全體股東同意，亦可為之（公司法第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除禁治產者及破產者外，凡人皆得為之，定可無疑（公

司法第四十一條）。但無行為能力者，如未成年人及禁治產者等，若得法定代理人之許可，亦得爲之（民法總則第七十六條）。股東之國籍，法律上並無限制，故不問任何國籍之人，皆可爲無限公司之股東。法人能否爲無限公司之股東，學者間有主肯定說者，亦有主否定說者。依我公司法之規定，則法人不能爲無限公司之股東，日本商法，亦有同樣之規定（公司法第十一條，日商法第四十四條）。

##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 第一款 通說

無限公司之設立，其程序可分二項：即一，訂立章程；二，聲請登記是也

。前者爲股東與股東及股東與公司間之關係，即所謂內部關係。後者爲股東及

公司對於第三者之關係，即所謂對外關係。有章程則對內為成立，既登記則對外為成立（公司法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 第二款 訂立章程

章程者，股東間設立公司之一種契約也。此種契約，在德國法上，則可以口頭契約為之，在我國及日本，則須以書面為之，日本法上名為定款，我公司法上則名為章程。章程中所記載之事項，可分兩種，即絕對事項與相對事項。絕對事項，又稱必要事項，即章程中之要素，非記載則章程無效。相對事項，又稱任意事項，即章程中之偶素，記載與否，均可自由，但如不記載，則在法律上為無效。公司章程，須照實記載，又須備置於本店，否則即受處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茲將絕對事項及相對事項，分述於次。

- (1) 絶對事項 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無限公司章程之絕對事項，共有

六種，即公司名稱，所營之事業，股東之姓名住所，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訂立章程之年月日，是已。

公司名稱，爲公司對內對外表示人格之符號。無限公司之名稱，應爲某某無限公司，此則依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生之結果也。公司之名稱，又不能與同種類之公司相同（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無限公司所營之事業，不限於商業，如農業工業礦業及其他事業，均可以爲之，故所營事業，應行記載，以資識別。無限公司，以人的信用爲基礎，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密切，股東之責任甚爲重大，故股東之姓名住所，亦須記載，以公表於世。公司之住所，以其本店所在地爲標準，故公司之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應行記載。股東出資之種類，除金錢外，有以土地房屋器具等項爲資本者，故其價額若干及估計價值之標準如何，在分配利益及退股時，均有重大關係，是以亦須記載。訂立章程之年月日，爲章程訂立之時期，亦應記載，以示其始期。

以上六種，均爲絕對事項，必須逐一記載；苟缺其一，則章程爲違式，當然作爲無效。記載之後，各股東均須簽名蓋章，并各執一份，以示承諾而爲準據（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但簽名蓋章，必須股東親自爲之，抑可由他人代理，或可以其他方法代之，亦一疑問。日本之判例，則主張親行說。惟一般學者，則以爲除訂立章程外，其他應當簽字蓋章之件，不妨以記名蓋章代之。

(2) 相對事項 章程之相對事項，亦有六種，散見於公司法各條之中，與前者之列舉於第十三條者不同。此種事項，乃任意的規定，如不違反公司之性質及強行法之規定，在法律上均爲有效。但必欲在法律上有效，非記載於章程不可，此其所以爲章程中之偶素也。此六種相對事項，即執行業務股東之指定，代表公司之股東之指定，股東退股之事由，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股東之退股，公司存在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解散後財產之處分方法，是已。

無限公司之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如在章程中指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屬無妨（公司法第十八條）。無限公司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利，如指定某股東為公司之代表，則須記載於章程之中（公司法第三十條）。章程中如規定股東退股，以年限條件資格為事由者，則在法律上為有效（公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勞務或信用為出資之股東退股時，其股份應如何給還，若規定於章程之中，亦為有效（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無限公司之存在年限及解散事由，如在章程中明白規定，則年限既到，解散事由發生，公司即因而消滅（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於解散後財產處分之方法，如在章程中載明，應為有效，即未載明，亦得以股東之決議定之（公司法第五十三條）。

以上六種，如記載於章程之中，則當然有效，否則即為無效。此外關於公司內部之各種關係，除為法律所禁止者以外，均可以股東之同意，詳為記載於章程之中，以資適用而免他日之爭議也。公司章程，乃股東間之要式契約，關

於任意事項，不記載則為無效，即此故也。

### 第三款 聲請登記

章程既訂立，則無限公司，對內為成立。為使第三人之承認，又須為設立登記，始為對外成立（公司法第五條）。是以章程訂立之後，股東除簽名蓋章於章程并各執一份外，猶須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十四條）。應登記之事項，計有八種。即（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東之姓名住所，（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七）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八）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是也。

以上各種在前款業已言之，如概不登記，則公司不得成立，自不待言。如此八種事項有一二種不登記，則不能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九條）。

如於章程訂立後，過十五日而仍不聲請登記，則受處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又以上各種事項，如於設立登記後，有所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為變更登記（公司法第八條第九條），否則不能對抗第三人。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其應登記之事項，計有四種，即（一）支店名稱，（二）支店所在地，（三）支店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此外公司之支店，如有遷移或撤銷，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亦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 第一款 通說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乃對於公司對外關係而言。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可分四種，即（一）公司之組織，（二）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三）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四）股東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是已。關於無限公司內部關係之準據，各國法律，可分爲三種主義，即商法主義，章程主義，法規主義，是也。在法國，以商法爲主，章程爲從，如章程與商法有異點時，則適用商法，是爲商法主義。其在德國，則以章程爲主，商法爲從，如章程與商法有異點時，則適用章程，是爲章程主義。其在日本，則商法與章程并重，而無主從之別，是爲法規主義。

我公司法第十五條，明定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乃以法律爲主，章程爲從，與法國之商法主義，正相符合，由此而言，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以法律爲準，法律無規定時，始適用章程，故章程之規定，不能與法律有所抵觸，自不待言。日本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章程或

本法苟無規定時，準用民法關於合夥之規定，依我公司法而言，所謂「除法律有規定者」中之法律，當指公司法而言，如章程及公司法無規定時，自可適用民法，實與日本商法之規定相同。無限公司之內部四種關係，前段已列舉之，今更分別綜合說明之。

## 第二款 股東之出資

公司之基礎，在於資本，資本之來，出自股東。所謂出資，即指股東為組織公司之目的，而提出其財物，或權利或勞務或信用於公司而言。股東之出資，乃一種營利上之法律行為，為取得其股東之資格而為之，不是買賣行為，亦不是貸借行為，乃公司法上之行為也。出資之時期，法律上無所規定，應依章程之所定，或於公司催告時履行之。出資之種類及多寡，當依章程之所定，非章程有所變更，則出資不得增減。公司雖瀕於破產，股東之出資義務，亦祇以

章程所定之出資額爲限，至股東之無限責任，乃對公司債權人而言，非對於出資，有無限之義務也。茲將出資之種類，出資之效力，出資之時期三項，分述如下。

(1) 出資之種類 無限公司股東之出資，不以金錢爲限，如物權，債權，專用權，勞務，信用等，均可爲出資之標的。是以無論財產與非財產，皆得爲公司之資本。以財產出資者，名爲財產出資，又名資本出資。非財產之出資，又有勞務出資，及信用出資兩種。

以金錢，物權，債權，專用權出資者，是爲財產出資。以金錢出資者，爲出資之最普通及最便利之方法。當依章程所定之時期，繳納於公司，否則不免受相當之裁判矣（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以物權出資者，即以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於公司。如爲動產則須以動產交付於公司，如爲不動產，應經登記之程序，以其所有權移轉於公司。以債權出資者，即以記名債權，指

示債權，無記名債權，移轉於公司。如爲記名債權，須以移轉之事實，通知債務人，或聲請其承諾爲必要（民法債編第二百九十七條）。如爲指示債權，則應經背書移轉之程序（民法債篇第七百一十條）。如爲無記名債權，則祇以證券交付於公司，即生移轉之效力。如到期而債權不能受清償者，則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又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十六條）。以專用權出資者，即以商號權，商標權，特許權，著作權移轉於公司，而生效力。

股東以其工作能力爲公司服務勞務者，是爲勞務出資（民法債篇第六百六十七條）。勞務出資，無一定之價值，其估價之標準，各國不同。法國民法，則規定爲與財產出資之最低額相等。日本商法則規定勞務出資評價之標準，須定於章程中。我公司法亦規定出資之價額及估價之標準，須定於章程之中，與日本之立法相同（公司法第十三條）。以勞務出資之股東，對於公司，須繼續盡其約定之勞務，是以學者間又稱此種出資，爲繼續出資。

至於信用出資，乃指在商界素有盛名之人，以其名譽加入公司，以鞏固公司之信用而言。民法上之合夥，祇認勞務出資，而不認信用出資，在無限公司，信用亦可為出資之標的。但所謂信用，意義不明確，當指商業上可資利用者而言，實可無疑。各國商法，概承認信用出資，依我公司法第十三條而言，僅有「出資之種類」一句，而不列舉其種類，故信用出資，當為法所不禁。

(2) 出資之效力 股東之出資，當有多寡之不同，因出資之有多寡，故出資之效力亦異。在分派盈餘時，公司章程如無預定之比例，則以出資之多寡為標準，在分擔虧損時，亦同（公司法第十七條）。在定執行業務股東時，如在章程中規定以出資之多寡為標準，則亦生法律上之效力（公司法第十八條）。

(3) 出資之時期 股東出資之時期，如章程中有規定時，自當以章程為依據。如章程無規定時，似應以公司設立之始期，為出資之時期。無限公司於訂立章程後十五日內，須向主管官署為設立登記，股東出資之時期，當在此時。否

則經公司請求出資時，即應履行出資之義務。如經請求出資而仍不履行，則公司可以依強制執行之規定而為強制執行，以資救濟；如有損害，亦可以請求賠償，自不待言（參看公司法第十六條）。又可以經其他全體股東之決議，對該股東予以除名之處分（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但應通知該股東，始生效力。

### 第三款 盈虧之分派

所謂盈虧，乃指公司之盈餘或虧損而言。公司之財產，超過其資本總額，是為盈餘。公司之財產，不及其資本總額，是為虧損。盈虧之計算，當以營業年度終結時之總核計算所得之結果為準。日本商法則規定公司非填補損失後，不得分派利益。我公司法第三十八條，亦規定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與日本之立法相同。

盈虧分派之比例，在日本法上則以出資額爲準，在德國法上則以人數額爲準。依我公司法而言，如章程訂定盈虧分派之比例時，則從其訂定。如章程中并無此種分派比例之訂定，則以出資額爲分派盈虧之準據。如章程中僅訂定盈餘分派之比例，則於分派虧損時，亦適用之。如章程僅訂定虧損分派之比例，則於分派盈餘時，亦適用之。蓋其比例，雖然就一方面而爲訂定，然可推知當事人有適用於他方面之意思也（公司法第十七條）。

分派盈餘時，公司可以各股東應得之數額，交付於各股東，亦可以各股東應得之盈餘，加入各股東之股分，而增加公司之資本。在分派虧損時，公司可以向各股東補足其應負擔之數額，亦可以不即時向各股東補足，但因此而公司資本暫時減少矣。至於公司解散時，則盈虧之分派，應速爲結束，自不待言。

第四款 業務之執行

公司爲法人，公司之自身，不能執行業務。在無限公司，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與義務，各國規定，大概相同（公司法第十八條）。然若於章程中訂定一二股東執行業務，亦無不可。執行業務之股東，當有其執行之能力，權利與義務。茲將執行業務股東之人數，執行業務股東之能力，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四項，分述如下。

(1) 執行業務股東之人數 在章程中未訂定執行業務股東之人數時，則全體股東，均可執行業務，此爲無限公司之原則。蓋此種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雖各有不同，惟其責任，實無輕重之別。是以執行業務，爲各股東之權利，亦爲各股東應盡之義務，非他人所能剝奪，亦非自己可以拋棄，而且不問出資之多寡，均立於平等之地位（公司法第十八條）。

如章程中訂定股東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則特定之股東，始有執行之權利與義務，其他股東則無之。以全體股東執行業務，事實上諸多不便，在股東

人數過多時，尤勢有所不能，故以章程訂定股東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較為妥當（公司法第十八條但書）。

(2) 執行業務股東之能力 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於公司之業務，當然有執行之能力。如執行業務之股東，僅訂定為一人時，則對於公司之業務，自可由一人單獨行使執行之能力。如執行業務者為全體股東，或股東數人時，則其執行能力之範圍，又因通常事務與重要事務而有不同。對於重要事務，應由執行業務股東之全體或數人之過半數決定之。所謂過半數，乃指執行业務之人數而言，乃絕對的過半數，非較多的過半數也（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至於通常事務，則執行业務之股東，各有單獨執行之能力，蓋事須經過半數決定之，則費時失事，殊欠靈活，故也。但為防止流於放肆起見，故其餘執行业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此外如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本屬執行业務股東之職責所在，但並非其

能力之所可決定矣。經理人與公司事業，有重大之關係，故其選任與解任，不能悉任執行業務股東之自由，而以得全體股東之過半數取決之（公司法第二十條）。

至於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較經理人之任免尤爲重要，更非執行業務股東能力之所及，而應以全體股東之同意決之，倘股東有一人不同意，則不能爲之（公司法第二十一條）。

(3)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執行业務股東之權利，可分爲五種，即相當報酬，墊款索還，損害賠償，債務擔保，久任職務等權利是也。

執行业務之股東，以無報酬爲原則，但事實上恆以特約明定相當之報酬（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報酬之數額，如以期間訂定時，則於期間既到，可以請求報酬。如用他法爲計算之標準，則依原約行之。如無其他訂定，則任務終結時，可請求報酬。在中途解職時，若其解職之原因，該股東爲不負其咎者，亦

可請求其執務期間中之報酬。

執行業務，在急需應用時，執務股東，常有代墊款項之必要，事後得向公司請求償還并支付墊款之利息（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從反面而言，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可以請求預支，似可無疑。

執行業務時，執務股東受有損害，而不是由於自己之過失者，則可以請求公司賠償損害（同條第二項）。例如因執務而遭受災害，或由於不可抗力，或由於偶然事變，以致受有損失傷害，均可請公司賠償因損害所用之費用。

執行業務時，執務股東爲公司負擔債務，如債務到期，當由公司償還，實不待言。如尚未到期，則執務股東，可以請求公司爲相當之擔保，蓋恐到期而公司無資償還，以致受損害也（同條第一項）。

執務股東，不問爲一人或數人，總以久任爲佳。如輕易更易，對於公司業務，不無影響。執務股東，責任重大，其他股東，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使其退

職，因此執務股東遂有久任職務之權利（公司法第二十五條）。

以上五種權利，為執務股東所有，非執務股東而干與公司之業務，不特無權利之可享，且應受除名之處分，以其有妨公司之名譽與信用也（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三款）。然非執務股東，對於公司事務及財產狀況，隨時可以質詢，并得查閱帳簿，以其有監視權也（民法債篇第六百七十五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

(4)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可分四種，即忠實義務，交付款項，報告業務，久任職務等義務，是也。

執務股東，對於業務之執行，須有相當之注意，即視為自己之事務，而有善良管理之注意，不容輕忽也。是以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決議，妥慎處理，如執行時違反此原則，致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此為執務股東應盡之忠實義務（公司法第二十六條）。

執務股東，代收公司之款項，以速交付於公司為必要。若不於相當期間繳還，或因私用而挪用公司款項，應計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蓋所以鞏固公司之基礎，而杜絕流弊也，是為執務股東之交付款項的義務。

公司章程，如訂定應如何製作報告時，執務股東，當依章程而負報告業務之義務，自不待言。如執務者不是全體股東，則不執務之股東，又隨時有請求執務股東報告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之權利，此即執務股東之報告業務的義務（公司法第二十二條）。

執務股東，與公司事業之盛衰，有重大之關係，故其責任，非常重要，無故使其退職，法所不許，此為執務股東之權利，前已言之。但因此權利，又生久任職務之義務，不得無故辭職，以專責任（公司法第二十五條）。

章程爲公司事業之原則，變更章程，則公司基礎，即因而變更，故公司章程，不得輕率變更。然因公司事業之盛衰，或社會經濟環境之變更，亦不能不變更，以資適應。無限公司之章程，由全體股東之同意而訂立，故變更時亦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十一條）。所謂變更，當指增如，刪減，修正而言，不問爲絕對事項，抑爲相對事項，俱包括在內，自不待言。但不甚重要之變更，如股東住所之變更，實無得全體股東同意之必要，惟亦須向主管官署爲變更登記而已（公司法第八條第九條）。

雖非變更章程，而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以外之行爲，亦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十一條）。此種行爲，乃偶然的，不是章程所定事業之變更，故與變更章程不同。但因利害關係重大，故以得全體股東同意爲必要。例如以公司名義爲他人作保證，是爲其固定事業範圍以外之行爲，以得全體股東同意，方得行之。

## 第六款 競業之禁止

營業自由，爲人人所有之權利。無限公司之股東，責任重大，故不論爲執務與否，對於公司事業，當甚熟悉，如利用其才智，而與公司競爭，則公司事業與各股東利益，必大受影響，故其營業之自由，亦有所限制。各國立法，對於無限公司股東，莫不禁止其爲同業之競爭，我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亦有競業禁止之明文。分別言之，可分二種，即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與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是也。

無限公司股東，對於公司狀況，知之獨詳，當能明窺其營業之祕訣，如許其爲自己或他人爲同類營業之行爲，公司營業，必蒙其害，故爲法所不許，所以保護公司之營業也。至於爲不與公司同種類之營業行爲，自所不禁。

無限公司股東，責任重大，如許其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在他公司

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即以該股東之全部財產，供債務之清償，本公司之股東，因而蒙巨大之損失，故亦為法所禁止，所以保護其他股東之利益也。至於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則在所不禁。

此兩種禁止，乃屬任意規定而非強行規定。故如無限公司股東，經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亦可以為自己或他人而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或為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未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而為此兩種禁止之行為，則受相當之制裁。在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種類營業之行為時，他股東可以過半數之決議，以其行為認為公司所為之行為，而免公司因而受損，此即學者間之所謂奪取權。但此權之行使，應自事成後一年內行之，逾期即不能行之，蓋所以使權利狀態確定也（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在為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時，其他股東自可經全體同意而使該股東立即退出，以資救濟（公司法施行法第三條參照）。

)。此外對於爲違反此兩種禁止行爲之股東，如不採上述之兩種方法，均可經其他股東全體之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 第七款 股份之轉讓

股份者，謂股東以其資格對於公司財產所有之權利而言。日本民法，商法，均稱爲持分在我國之大清商律則稱爲自分（公司編二九條），民律物權中則名爲部分（一〇四三條），舊公司條例稱爲股份，新公司法亦然。稱爲持分，則與股份公司之股份，顯示其區別；稱爲股份，則與股份公司之股份，不免混同矣。然不論名稱如何，在無限公司之所謂股份，則指股東對於公司共有一財產之權利而言，實無二致。股份爲股東之根據，有股份者始得參與公司團體之事務，故學者稱此權利爲股東權。股東權之內容可分爲二，即共益權與自益權是已。如執務權，代表公司權，監視權，則屬於前者。如利益分配請求權及退股

時分析財產請求權，公司解散時殘餘財產請求分配權，則屬於後者。此種權利與股份本身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股份轉讓，即為股東權之移轉。

無限公司，以人的信用為基礎，股份轉讓，股東因而變更，股東之進退，與公司事業有重大之關係，故法律上不許任意解讓股份，必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始能為之（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股份之轉讓，又有全部與一部之別。全部轉讓，股東權因而移轉，舊股東於以退股，新股東於以參加。一部轉讓，則僅生增加新股東之結果而已，其股東權中之共益權，不因股份之分割而生影響。然不問為全部或一部轉讓，均為股東之變更，即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讓與者必須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始生效力（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讓與者於為登記後，二年以內，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仍負連帶無限責任，二年之後，此種責任，始為消滅（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 第一款 通說

公司於爲設立登記後，即爲對外成立，前已言之。所謂公司之對外關係乃指公司與第三人及股東與第三人之法律關係而言。公司之內部關係，可以在法律範圍內，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而訂於章程之中，故大半爲任意的規定（公司法第十五條）。公司之對外關係，無一而非強行的規定，絕對不許以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而變更之，惟僅可以指定代表公司之股東而已（公司法第三十條）。公司之對外關係，以法律爲準據，此爲採用商法主義之結果，但採用章程主義之德國，亦莫不如此。

公司爲法人，依自然人始能爲對外之活動，公司與第三人之一切關係，藉

公司之代表而爲之。無限公司之股東，均負連帶無限責任，故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股東因而與第三人發生關係矣（公司法第三十五條）。此種種關係，多屬公案，尤與第三人之利益有重大關係，故以法律爲準，使其確定，亦立法上保障社會安寧人民福利之主意也。

## 第二款 公司之代表

無限公司爲法人，其對外關係，以公司之代表行之。代表公司之股東，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與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同。公司之代表與執務之股東，雖有同爲一人者，但其地位，則有對內對外之差別。執務則爲內部事務之處理，代表則以公司之名對外爲相當之行爲，故其性質，迥然不同。茲將公司代表之選定，公司代表之權限，公司代表之責任，三點，分述如下。

(1) 公司代表之選定 無限公司之股東，均有爲公司代表之權利，與執務股

東之規定相同（公司法第三十條）。但全體股東，均爲代表，事實上諸多不便，故不妨選定某股東爲代表，以專職守。選定之法，或以章程定之，或以全體股東同意定之。

以章程特定某股東爲代表，則其餘未經選定之股東，即爲無代表權，是爲代表權之排斥。此時當以代表公司股東之姓名，聲請登記，自不待言。如章程未經特定公司之代表，則其後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而選定公司之代表，亦無不可，但亦須聲請登記，始足以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九條）。若未依上述方法，特定公司之代表，則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2) 公司代表之權限 公司代表之權限，學者間稱之爲總括代理，關於營業上之一切事務，如訂立契約，發出票據，財產之變更與贈與，賬項之虧欠與承認等，無論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之事務，均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三十一條）。如於章程上或以全體股東之同意，對於股東代表權加以限制，在股東間當爲有

效，但對於善意第三人，則不得以之為對抗之事由而免其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二條）。

如一公司而有數個代表，則代表權之如何行使，亦一問題。自理論而言，各有其代表權，如在章程中規定須共同行使時，則稱為共同代表，德國商法，認之為有效。我公司法第三十一條，既認未經特定公司代表之股東時，則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惟無共同代表之規定，實一缺點。

公司代表之權限，雖然不可限制，然僅以營業上之事項為限。如轉讓股份，或轉讓他人之股份，或轉讓公司之營業，事關公司生命，以經全體股東同意為必要，非代表權之所能及，實不待言（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七條參照）。代表公司之股東，既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貨借，及其他法律行為時，與代理之性質，直接發生衝突，殊於公司不利，故此時即剝奪其代表之資格；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亦法所認許（公司法第三十

四條）。

（3）公司代表之責任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其代表公司所為營業上之一切行為，直接對於公司，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如代表因執行職務，以致害及他人，公司自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即公司之代表，亦須負連帶之責任（司法第二十三條）蓋代表所為之職務行為，應有相當之注意，故也。

### 第三款 股東之責任

無限公司為法人，公司債務，乃其自身之債務，實不待言。然無限公司，以人的信用為基礎，法律為增進公司信用之故，特定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者，不論其出資種類及多寡，均負連帶無限之責任，但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為限（司法第三十五條）。此種責任，乃法律所創設，股東處於從債務者之地位，即以其財產，為公司債務之擔保，是為保證責任，與普通

之保證責任，亦有差別。普通之保證責任，以任意之意思表示而發生，而此種保證責任，則由於法律所規定；普通保證責任，則執行不易時，保證人即須負責，而此種保證責任，則以主債務者無資力為條件。股東既處於從債務者之地位，故公司之主債務之時效消滅，則從債務亦因而消滅，當可無疑。股東之責任，乃隨其股東權而發生，不問其是否執行業務，又不問其是否代表公司，均有同一之責任。但公司債權者向股東請求償還債務時，對於公司財產之不足清償債務，須負舉證之責，此則因其為從債務者所生之結果。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乃對於公司債權者而言。至若股東與股東或股東與公司之間，以其皆為內部關係之故，以不得主張連帶無限責任為原則，然亦有例外。股東處於第三者之地位，因與公司買賣貸借而立於公司債權者之地位，則對於其他股東，主張其連帶無限責任之利益，自亦可能，但可先行除去自己應行擔負之部分。至於股東以其資格而對公司所生之請求權，如利益金之分派

，代墊款項之索還等，則不能主張之，以其不是對外關係也。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不發生於平時，而發生於公司破產之時，無限公司，一經破產，應行特別之緊急處分，由法院查封其全體股東之財產，如恐執務股東逃避或隱匿其財產，並可使人監守之，惟當依破產法之規定行之。

股東之無限責任，隨其資格而發生，不與其資格相終，資格雖終，仍有責任。其因公司解散而喪失其資格者，自解散登記後，經過五年，責任始歸消滅（公司法第六十九條）。其因退股而喪失資格者，自退股登記後，對於登記前之公司債務，經過二年，責任始歸消滅（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其因讓股而喪失資格者，其責任則與退股股東相同。

以上所述，皆指固有之股東而言，即自公司設立時即為股東及至現在亦為股東者之責任，至於新入股東與類似股東，亦須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茲分述如下。

(1) 新入股東 公司成立後，始加入爲股東者，是爲新加入之股東。其加入之方法，可有兩種：即原始加入，與繼承加入是已。自行直接出資於公司而加入，則屬於前者；讓受他人股份而加入，則屬於後者。然不論何者，皆爲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以經全體股東之同意爲必要（公司法第八條第二十九條）。

加入之後，對於加入後公司之債務，與其他股東同負連帶無限責任，自不待言。至於未加入以前之公司債務，本以不負責爲合理，然法律爲確保第三人之權利而鞏固公司之信用起見，仍使此種股東，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三十六條）。

(2) 類似股東 本非股東而其行爲足以使人誤信其爲股東者，是爲類似股東。例如公司之顧問員，平時參加公司之業務執行，或以其名字，用爲公司之名稱，使第三人誤信其爲股東而與之爲法律行爲者，是已。此種人對於其行爲，應負與真實股東同一之責任，但以對於善意第三人爲限（公司法第三十七條）。至於何者足以誤信，則爲事實問題，可依裁判定之。此種責任，亦僅以對於

特定之債權者爲限，非對於公司之一般債權者負此責任，自不待言。

#### 第四款 公司之資本

公司之資本，爲公司債權者之擔保，其多寡有無，影響於第三人之權利甚大。惟其資本之增減，以營業之盛衰爲轉移，非法律之力所能強致。然爲保護第三人之權利計，公司之資本，以充實爲必要。公司之資本，乃指股東出資之總額而言，公司之純財產，不及資本總額，是爲虧損，如超過資本總額，是爲盈餘。如在盈餘時，則非經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利於股東（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若違反此規定，而分派股息及紅利，則受處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此時官廳得令其將已經分派之盈餘返還於公司，債權人亦得請求其將已經分派之盈餘返還於公司，蓋違法分派盈餘，當屬無效，故須返還，此即法律保存公司資本之充實的至意。

或謂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權者，負連帶無限責任，公司之資本，即不充實，亦屬無妨。惟無限公司為法人，其所有之財產，乃法人之財產，為公司債權者之擔保，以登記而公表於世，如離公司而入於股東之手，則為股東私人債權者之擔保，故公司之資本，不得不以充實為原則。是以公司如有虧損，即為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亦即資本之減少，應行變更登記，以便第三人知曉（公司法第八條），自不待言。

公司之資本總額，定於章程之中，且經登記之手續，不得隨意變更。股東對於其股份，不得隨時請求分析，而使公司之資本，因以減少，故在股東退股時，始得請求分析（公司法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公司之債務人，亦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此雖因公司為法人所生之結果，亦恐公司資本因抵銷而減少，故設此限制以維持公司資本之充實也（公司法第三十九條）。至於公司資本之增加，法律上并無限制，但亦應為變更之登記，實不容疑。

## 第五節 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

### 第一款 通說

無限公司，以人爲基礎，股東公司之關係，至爲密切，爲全體股東退股，或股東僅餘一人，公司即因而解散，自不待言（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惟公司爲法人，如少數股東退股，公司則不因而解散。民法上之合夥，有許可合夥人退夥之規定（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六條），公司法上，亦許無限公司股東退股，而且得以章程明定之，如章程無規定時，始適用公司法（公司法第四十條）。

退股與解散不同，解散則公司因而消滅，全體股東喪失資格，退股則股東因而減少，退股者喪失其資格，公司依然存在。退股與讓股亦異，讓股則股東

因而更替，退股則減少股東而同時無新股更加入。退股與公司有重大之關係，故退股之時期及其原因與效果，實有論述之必要，今分別說明之。

## 第二款 退股之時期

關於退股，得以章程明定之，或不許股東退股，或不許隨意退股，或不許隨時退股，或許股東隨時退股，均無不可。如章程並無關於退股之規定，而定有公司之存續期限者，則在期限之內，股東不得任意退股，自不待言。若章程既無關於退股之規定，又無公司存續之期限，則股東得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自由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蓋如不許股東退股，則在股東為不便；如許隨時退股，則在公司為不利；故設此規定，以資適用，是為自由退股。

股東如有不得已之事由，又得隨時退股，不問公司定有存續年限與否也，

是爲隨時退股（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此種規定，所以保持股東個人之自由，既有不得已之事由，當亦無意或無暇兼顧營利之事業，故許其不受時期之限制而自行退股。至於何者爲不得已事由，如有爭議時，自可依裁判定之也。

### 第三款 退股之原因

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除前款所述自由退股與隨時退股者而外，退股之原因，亦可分爲兩種，即當然退股與被動退股是已，均爲法定的原因，不問股東之意思如何也。

當然退股之原因，計有五種，即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股東死亡，股東破產，股東受禁治產之宣告，股東以其全部股份轉讓於他人是已（公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在章程所規定之退股事由發生，股東之資格，因而喪失，即當然退股。無限公司，以人的信用爲基礎，股東死亡，不

得繼承，故當然退股。股東破產，已喪失爲股東之資格；股東受禁治產之宣告，已無行爲能力，自不能負連帶無限責任；故亦爲當然退股。至於股東以其全部股份轉讓於他人而喪失股東之資格，自亦是當然退股之一種也。

股東因有法定原因而經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可以議決除名。股東既被除名，即喪失其股東之資格，與退股無異，故除名之原因，即股東被勸退股之原因。此種原因，計有四種，即應出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未經其他全體股東同意，而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或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不盡重要之義務是已（《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股東無力照繳資本，或屢催而不繳，是爲有名無實，故應除名。

無限公司股東，無競業之自由，違反之者，亦得除名。有不正當行爲而妨害公司之名譽與信用等利益者，得行除名。股東對公司應盡之義務，不忠實履行，亦應除名。有此四種原因之一而除名，通知該股東後，該股東即因此而退股矣。

以上各種退股原因，乃法定的，股東不論因何種原因而退股，均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公司亦應自行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以其為登記事項之變更也（公司法第八條）。

#### 第四款 退股之效果

股東退股，其股東資格，因而喪失，故其權義關係，因而消滅。惟無限公司，以有特殊性質，故與公司之關係，亦不立即斷絕。分析言之，可有三種效果，即姓名之停止使用，股份之給還，退股後之責任是也。

無限公司，往往以股東之姓或姓名，為公司之名稱，該股東退股時，可以請求公司停止使用，公司即有停止使用之義務。如該股東不請求停止使用，則殊難免連帶無限之責任，故應行使此種請求權，以免除責任（公司法第四十三

條)。

股東退股，可以請求公司給還股份，不問其出資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但以退股時之公司財產狀況為核算標準。至於核算盈虧，以定盈餘或虧損之分派，亦屬必要，但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得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盈虧（公司法第四十四條）。

股東退股，應為退股登記，前已言之。其登記前之公司債務，仍與其他股東同負連帶無限責任，但登記後經過二年，其應負之責任，即歸消滅。因轉讓全部股份而退股者，其責任亦同（公司法第四十五條）。

##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公司解散，為公司消滅之手續，除在清算範圍內仍視為存續外，公司之一切法律關係，因而消滅（公司法第五十二條）。公司之成立，在於設立登記，

故公司之解散，有解散之程序，可為解散登記（公司法第十條）。

公司解散之原因，可分七種：即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成就；經股東全體之同意；股東僅餘一人；公司與他公司合併；公司破產，公司接受解散之命令是已。章程預定解散事由者，事由發生，則公司因之當然解散。公司目的事業已成功，則公司之目的已達，如不能成功，則公司之目的無成就之可能，故亦當然解散。公司之設立，基於全體股東之同意，全體股東既不願繼續經營，公司因之解散，是為自動解散。無限公司之股東，須在二人以上，股東僅餘一人時，公司當然解散。公司與他公司合併，則兩公司或均解散而成立一新公司，或僅其一解散，亦是當然解散。公司一經破產，無繼續存在之可能，當然解散。公司接受解散命令，因服從命令，不得不解散，是為被動解散（公司法四十六條）。

其由於決議或接受命令而解散者，應於決議後或接受後十五日內，向主管

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公司法第十條）。其由於破產而解散者，應依破產法之規定，無須爲解散之登記。其因合併而解散者，或爲變更之登記，或爲解散之登記，或爲設立之登記（公司法第五十條）。此外因其他三種原因而解散者，應否爲解散登記，法無明文，惟可以爲之，則不待言。至於公司因合併而解散者，又有合併之程序與合併之效力，分別言之如下。

(1) 合併之程序 公司之合併，對內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在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對外應於決議合併後，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且須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爲各債權者聲述異議之期間。待期限屆滿，如無異議之人，或雖有異議，而對之照數清償，或提出相當擔保，始得合併。如違反此規定而合併，則不能對抗債權人，且執務股東，須受相當之處罰（公司法第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三款）。

至於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爲各種之登記。如合併而公司依然存續，是爲吸收合併，則應爲變更之登記。如合併而公司因之消滅，則應爲解散之登記。如因合併而另立新公司，是爲設立合併，則應爲設立之登記（公司法第五十條）。

(2) 合併之效力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五十一條），是爲包括繼承，其意在使公司擴張之便利，而免多費周折也。至於合併後依然存續之公司，其合併前之一切權利義務，不因合併而變更，自不待言。

##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 第一款 通說

公司解散後，完結其未了事務之程序，是爲清算。公司之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者，當依合併之程序或破產法之規定，不適用清算程序。此外由於其他原因而解散者，以經濟算程序，公司始爲完全消滅。

公司解散，其法人之資格，即因此而消滅。惟解散前之一切營業上關係，不能隨公司解散而同時完結，故於清算範圍內，仍以公司名義，完結其所有之權利義務，亦屬必要，是以在此範圍內，公司依然視為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二條）。

### 第二款 任意清算

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於公司解散五年後，始歸消滅（公司法第六十九條），故公司解散後，對於財產之處分，任股東依章程或全體同意，自由清理，亦無何種之弊害。而且無限公司之對內對外關係，較爲單純，不必以嚴格之程

序限制其清算，既可尊重股東之意思，亦可得實際上之便利。是以我公司法有許股東任意清算之規定（公司法第五十三條）。

所謂任意清算，乃指股東於公司解散後，自由處理其財產而言。至處理之方法，法律上毫無限制，但不能有害債權人之權利。是以應行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法第六十一條）。又對於公司之債權者，並應行公告，或通知等手續也（公司法第六十二條）。

### 第三款 法定清算

法定清算，乃對任意清算而言，即依法律為根據而行清算也。其實施清算人，以清算人為主，如未經股東之決議，而定有清算人，則法院得以選任清算人（公司法第五十五條）。茲就公司法之規定，分述清算人之選任，及其職務，權限，責任，解任，與清算完結後之手續等項如下。

(1) 清算人之選任 清算人有由股東選任者，即由股東之決議所定之清算人是（公司法第五十三條）。有由法院選任者，即公司因僅餘股東一人（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或由法院命令（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七款）而解散時，法院依利害關係人聲請而選派之清算人是，此時須行公告（公司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又有由法律規定者，即公司解散後，除上述二種清算人外，而由全體股東充任清算人是，是爲法定清算人（公司法第五十三條）。法定清算人，均爲股東，此時股東如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如繼承人有數人，則推定一人行之（公司法第五十四條）。

(2)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之職務，可分兩種，即程序上之職務與實質上之職務，是也。

程序上之職務，又分四種。清算人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是爲就任之呈報（公司法第五十七條）。清算人就

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並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是爲財產之檢查（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如不能在此期限完結清算，得申敍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是爲依期限清算（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報告，是爲清算之報告（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

實質上之職務，亦分四種。公司解散時一切未了之事務，無論爲公法上私法上實體法上訴訟法上者，均當使之了結，是爲現務之了結。公司一切債權，不問對於股東抑第三人，已到期者，均須一律索還，是爲債權之收取。公司對於股東或第三人之債務，不問到期抑未到期，均應償還，是爲債務之清償。公司於清償債務後，如尚有贋餘財產，則以股東出資多寡爲比例（公司法第六十五條）而分派之，是爲贋餘之分派（公司法第五十八條）。

(3) 清算人之權限 清算人執行清算職務，有代表公司爲審判上及審判外一

切行爲之權（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如清算人有數人時，則對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則各有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五十九條）。至於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加以限制，亦不能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公司法第六十條）。

4. 清算人之責任 清算人之責任，可分三種。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是為公告及通知之責任（公司法第六十二條）。如發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公司債務時，清算人應即宣告破產，此為在財產不足時之責任（公司法第六十三條）；清算人如違此規定，則受處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七款）。清算人非將公司債務清償，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是為財產有餘時之責任（公司法第六十四條）；若違反此規定，亦受處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九款）。

5. 清算人之解任 清算人之由股東選任者，得以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而使之

解任（公司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清算人之解任，不問由於決議抑由於法院之解任，均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呈報於法院（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如違此規定，則受處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至於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解任時又須公告之（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6. 清算人在清算完結後之手續 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應造具決算報告書，請求各股東之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仍以清算人無舞弊偏袒之行為時為限，是為請求承認之手續（公司法第六十六條）。此外清算人又須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六十七條），如逾期不呈報，則受處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是為呈報法院之手續。此種種手續完結之後，清算人之任務，即因而完全了結。

公司雖已解散而且清算完結，但股東之責任，在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始歸

第  
四  
章  
消滅（公司法第六十九條）。至於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又須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則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公司法第六十八條）。

## 第四章 兩合公司

### 第一節 兩合公司通說

兩合公司，與隱名合夥，同出一源，而性質各異。中世以遠，意大利諸國，其教會有嚴禁利息之制裁，放債生息，在所不許，借本營商，亦所不准。因此意大利之商業團體中，有由資本家出資，委託他人經營者，即由其委託者為營業之主體，資本家則僅約定分配利益。此種關係，完全為契約關係，與現代之隱名合夥，實無以異（民法債編第七百條）。初則實行於海上商業，繼則推

行於陸上商業，厥後法國商業條例，承認此種制度。德國舊商法，因而又區別爲兩合公司與隱名合夥，至是隱名合夥與兩合公司之制度，分道而馳，於以確定矣。隱名合夥，爲契約關係，無法人之資格；隱名合夥人，除出資外，其與營業人，並非共同營業。至於兩合公司，其股東雖分爲有限責任者與無限責任者，然其公司爲法人，公司之事業，爲股東共營之事業，實不問股東之爲公司執務與否也。故從性質上而言，前者爲債的關係，故定於民法債編之中；後爲營利之社團，故定之於公司法之中。

關於兩合公司制度，從其組織上而言，又可分爲兩種。有規定股東分爲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僅無限責任股東有執務權，而有限責任股東則無之，此其二也一也。又有規定股東雖分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惟兩者均有執務權，此其二也一也。前者爲歐洲各國所通行之制度，日本新商法亦採用之。後者則爲日本舊商法。前者爲Renger之意見而特創之制。日本新商法，已規定兩合公司之

股東，雖分爲有限責任者與無限責任者，惟執行業務之權利，僅爲無限責任股東之所有，有限責任之股東則無之，蓋又改採歐洲德法諸國之制度矣。

我國舊公司條例與新近之公司法，對於兩合公司之組織，亦採歐洲德法及日本新商法之例，而制定者也。至於我國之舊公司律，原有合資有限公司，實與德國之有限公司及日本舊商法之兩合公司相同，概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律第六條第九條），此種舊制，早已廢棄矣。

所謂兩合公司，乃指由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聯合組織之公司而言（公司法第七十條）。故公司之信用，一則爲對人信用，與無限公司相同；一則爲對物信用，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此爲兩合公司之特質。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公司之責任，僅以出資額爲限，除照數提供資本以外，即不負何等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二項）。無限責任股東，一方面就其出資額而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他方面又對於公司債權人負無限責任，故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此種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至少須各有幾人，法無明文。學者之間，有謂僅須各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即可成立。其理由，以爲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而解散（公司法第八十三條），兩種股東，如各有一人未退股，公司即依然存續，是以兩種股東如各有一人，即可組織兩合公司。惟兩合公司之適用法律，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七十一條），無限公司之股東，須在二人以上（公司法第十二條），故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亦須在二人以上，實不待言。而且經理人之任免，清算人之任免，均須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或決議（公司法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故無限責任股東，應在二人以上，否則實無同意及決議之可言。至於有限責任股東，由準用之結果而言，亦必爲二人以上，當可無疑。

由此而言，兩合公司之全體股東，至少必有二人爲無限責任股東，或至少必有二人爲有限責任股東。否則即全爲無限責任股東，即是無限公司，無從吸收鉅額之資本，難以經營較大之事業。或全爲有限責任股東，即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責任心既薄弱，流弊於以滋生。故兩合公司，實兼有無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所長而舍其所短之公司也。

兩合公司之股東，既分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股東之資格，因有差異。無限責任股東之資格，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故禁治產者，不得爲無限責任股東（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至於有限責任股東，則不因禁治產而喪失其資格（公司法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爲組織之分子，法國商法，故稱無限責任股東爲管理者，有限責任股東爲資金供給者，無限責任股東有執務權及代表權，有限責任股東則無之，亦可從此名稱而知之矣。此種公司，與无限

公司之差異，僅在加入有限責任股東之一點，是以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七十一條）。茲基於準用之結果及關於兩合公司之特別規定，分述兩合公司之一般的規定，關於無限責任股東之規定，關於有限責任股東之規定三點於下。

##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一般的規定

兩合公司，因其以無限責任股東為執務及代表之故，其大部分之規定，均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其特別之規定，僅小部份耳。茲依據準用及其特別規定，綜合而列舉其一般的規定，附帶說明之，可得十三項。

(1) 公司之章程 兩合公司之設立，亦須訂立章程，始為對內成立。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股東，須各有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是為章程之訂立（公司法第十二條）。公司之章程，應記載公司名稱，所

營之事業，股東之姓名住所，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股東責任爲有限或無限，訂立章程之年月日等七項（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七十二條）。其中關於股東責任爲有限或無限一項，爲無限公司章程之所無，爲兩合公司章程所特有，事實上祇記明無限責任股東，有限責任股東，即不記明，亦屬無妨。章程之內容，如記載不實，或不備置章程於本店，則受處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

兩合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兩合公司字樣（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而且可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爲公司之名稱，實不待言（公司法第四十三條）。至於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是否能用爲公司名稱，實一問題。日本舊商法，則明文禁止。我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既無禁止之規定，如公司得該有限責任股東之允許，而以其姓名爲公司名稱，自無不可。但其結果，如使第三人誤信該股東爲無限責任股東而受損失時，該股東不得不負類似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

《公司法第七十八條》。

(2) 設立之登記 章程訂立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應行登記之事項，即章程中所記載之七項（參看前段），及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等二項，共為九項（《公司法第十四條》）。此種事項，如登記後有變更時，應為變更登記，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九條》）。

各國法例，對於兩合公司，不獨須為設立登記，且須以特定事項公告之。

日本商法之規定，不問有限責任股東抑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與其出資之種類及價額，均須登記，且須公告。德國商法，則規定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職業住所與其出資之金額，須登記亦須公告。至於有限責任股東姓名及其出資金額，固須登記，但祇以有限責任股東之人數，與其他登記事項，一併公告。我《司法則祇言記明，而無公告之規定，似屬疏漏。然公司章程，既備置於本店，

亦便於世人之查閱，雖不以特定事項公告，當屬無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

3. 股東之出資：兩合公司之股東，其為無限責任者，得以財產勞務信用為出資，實不待言（參看前章第三節第二款）。至於有限責任者，不許以勞務信用為出資，祇能以金錢或別種財產為限（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蓋有限責任股東，無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權，當然不得以勞務為出資；至其責任，以出資額為限，本無需其個人之信用，故亦不得以信用為出資。

兩合公司股東出資之時期，在章程中可明定之，如無訂定時，自可依照無限公司股東出資之情形辦理（參看前章第三節第二款）。其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負補繳及賠償損害之責任（公司法第十六條）。至於盈虧之分派，如章程有訂定時，則從其訂定，否則即以出資之多寡為準。其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之比例，於他方面均適用之。

蓋以當事人雖就一方面而爲訂定，然可推知其有適用於他方面之意思也（公司法第十七條）。

(4)業務之執行 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權利與義務，惟無限責任股東有之，有限責任股東則無此種權利與義務也（公司法第七十九條）。各無限責任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擔負其義務，如章程中訂明由無限責任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亦屬無妨（公司法第十八條）。如由無限責任股東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則取決於過半數。惟通常事務，則各執務股東，均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即應停止執行（公司法第十九條）。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始能爲之，非執務股東之能力所能及（公司法第二十一條）。此外如經理人之選任與解任，以其關係公司生命甚鉅，故雖爲業務執行之一種，然非全體執務股東之過半數所能取決，須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過半數同意而取決

之（公司法第七十四條）。凡此種種，均爲執務權之賦與，及執務者之執務方法也。

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以無報酬爲原則，故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執務股東，因執務而爲公司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并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擔負債務而尚未到期，得請求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若因執行業務而受有損害時，以非由於自己過失者爲限，得向公司請求賠償損害（公司法二十四條）。執務股東之一人或數人，乃由章程之特定而行執務權者，該股東無故不能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而使之退職（公司法第二十五條）。執務股東在執務時，應以公司章程及股東之決議爲依據，違此規定而致公司受有損害，則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至於代收公司款項，如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不獨須加息償還，在有損害時，尤須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凡此種種，均爲執務股東

之權利與義務的規定也。

(5)競業之禁止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無競業之自由，實不待言。若違反禁止競業之規定而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得以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過半數之決議，以其行爲認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則不在此限。如爲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須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至於有限責任股東，則有競業自由之權利，可以爲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亦可以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種類營業之行爲。蓋有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對於本公司，責任既輕，權限又薄，許其以營業自由之權利，與本公司之利益，亦無影響故也（公司法第七十七條）。

(6)股份之轉讓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亦以其與公司關係密切，不許隨意以其全部或一部股份轉讓於他人，但經其他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亦可爲之（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至於有限責任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之全部或

一部於他人，須經其他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始得爲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條）。

(7) 公司之代表 兩合公司之代表，以無限責任股東充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均得爲公司之代表，但如在章程或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自無不可（公司法第三十條）。至於有限責任股東，則均無代表公司之權利（公司法第七十九條）。公司之代表，有辦理營業上一切事務之權，而且公司對於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但公司之代表，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其代表公司之資格，即被剝奪；惟向公司清償債務時，則可以爲雙方之代表（公司法第三十四條）。至於公司代表，不問爲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公司業務，而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與公司同負連帶無限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三條）。

(8) 股東之責任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其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相同，即對於公司債權者負連帶無限責任是也。此種責任，雖以公司破產時而發生（公司法第三十五條），然在公司解散登記後經過五年，或退股登記後經過二年（公司法第六十九條，第四十五條）始歸消滅。至加入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對加入前之公司債務，亦須負連帶無限責任（公司法第三十六條）。

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責任僅以其出資額為限，而且是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是以與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不獨有輕重之不同，而其性質，亦大有差異也。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乃對公司債權者宜直接負之，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僅對公司負之，對於公司債權者，無直接關係。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使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時，則應負與無限責任股東同一之責任，但以對於善意第三人為限，而且僅對於特定行為負其責任而已（公司法第七十八條）。

(9)公司之資本 兩合公司之資本，以充實為必要，與無限公司相同。是以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公司法第三十八條）；公司債務人，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務，而以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公司法第三十九條）。至於盈餘分派之比例，如章程無訂定時，則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公司法第七十條），實不待言。

(10)股東之退股 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準用無限公司股東退股之規定。可以自由退股，亦可隨時退股（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又有當然退股及被動退股之可能（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退股之後，其股東資格，因而消滅，自不待言。退股時可以請求公司給還股份，如公司以其姓名為公司名稱，可請求停止使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此外在退股時又應為退股登記，登記前之公司債務，則於登記後二年內，仍須負連帶無限責任（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其

轉讓全部股份者，亦應登記，結果與退股無異，其責任亦同。

受禁治產之宣告及死亡，為無限責任股東退股之原因，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則不因此而退股（公司法第八十條）。無限責任股東死亡，股份不許歸其繼承人，有限責任股東則否，蓋前者以人的信用為要而後者則以出資為限故也。無限責任股東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以其無行為能力不能負連帶無限責任也；有限責任股東，其責任既有限，故不因此而退股。以上兩種當然退股原因（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雖不適用於有限責任股東，然有限責任股東，不准自由退股與隨時退股（參看前章第五節第二款），即不得已事由時，須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聲請法院照准，始能退股（公司法第八十一條）此為自動退股之限制。此種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如許其自由退股或隨時退股，對於公司資本，不無影響，故以得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為必要。仍恐無限責任股東故意為難

，故可聲請法院，照准，以資救濟。此種股東，亦有被動退股之原因，即因被除名而生退股之結果是也。有限責任股東如不履行出資之義務，或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時，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得予以除名之處分，但須通知該股東後，始生效力（公司法第八十二條）。不問由何種原因而退股，退股之後，請求公司給還股份，即與公司完全脫離關係，蓋其對公司之責任，以出資額為限故也。

(1) 公司之解散 兩合公司解散之原因，與無限公司相同，即因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成就，股東全體之同意，股東僅餘一人，與他公司合併，破產，解散之命令等七種原因而解散也（參看前章第六節）。然兩合公司，又有其特別之解散原因，即由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而解散是也（公司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兩合公司之組織，以兩種股東為要素，如缺其一，與兩合公司之性質不合，故應解散。除因合併或破產

外，不問由何種原因而解散，均應爲或可爲解散之登記，實不待言（公司法第十條）。

(12) 公司之變更 公司之變更，即公司章程之變更，以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爲必要（公司法第二十一條）。在公司全體有限責任股東退股時，如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可由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公司法第八十三條但書）。但在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退股時，則有限責任股東，不能以其全體之同意，改爲有限公司，蓋公司法既無此種公司，自不許任意創設也。如由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公司法第八十四條）。逾期而不登記，則受處罰，實不待言（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

(13) 公司之清算 兩合公司之清算，均準用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參看前章第七節，公司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九

條）。惟關於清算人之選任與解任，則有特別之規定。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如無此種決議時，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公司法第八十五條）。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決議所選任之清算人，亦得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而使之解任（公司法第八十六條）。

### 第三節 關於無限責任股東之規定

兩合公司，以兩種責任不同之股東組織而成，責任既有輕重，故其權義亦因之有別。茲為便於查閱計，以無限責任股東為主體，依據準用及特別規定，為綜合的說明，分為權利、限制、責任三項，述之如次。

(1) 無限責任股東之權利 無限責任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但經特定某股東執務時，則特定者始有執務之權利（公司法第十八條）。不執行業務者，得向執務者，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并查閱財產文件（公司法第二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利，但經特定某股東為公司之代表時，則特定者始有代表權（公司法第三十條）。無限責任股東，有自由退股與隨時退股之權利（公司法第四十條），有為清算人之權利，有任免清算人之權利（公司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有任免經理人之權利（公司法第七十四條），有限制有限責任股東讓股及退股之權利（公司法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又有將有限責任股東除名之權利（公司法第八十二條），但或則單獨為之，或則共同行之而已。

(2) 無限責任股東之限制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既有密切之關係，其權利雖優，但限制亦嚴。非得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則無競業之自由（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亦不能以其股份一部或全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3 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與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相

同，即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連帶負其責任（參看前節第八項）。此種責任，至公司解散後五年，始為消滅（公司法第六十九條）。其加入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於加入前之公司債務，亦應負責（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其轉讓全部股份或退股者，對於登記前之公司債務，於讓股或退股後二年內，仍負此種責任（公司法第四十五條）。

#### 第四節 關於有限責任股東之規定

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亦為公司構成之重要分子，如此種股東全體退股，則公司即因之而解散或變更（公司法第八十三條）。惟其責任既輕，權利遂薄，限制亦寬，茲依前節之例，述之如次。

(1) 有限責任股東之權利 有限責任股東，有競業自由之權利，以其對公司之責任，僅以出資額為限，又無代表公司及執行業務之權利也（公司法第七十

七條）。在每營業年度終了，或因必要事故而得法院之許可時，有限責任股東，可以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情形，是爲檢查業務之權利（公司法第七十五條）。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或死亡而退股（公司法第八十條），惟無限責任股東則因此而退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兩相比較，亦屬有限責任股東權利之一種，似可無疑。

(2) 有限責任股東之限制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是爲出資之限制（公司法第七十三條）。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是爲執務或爲代表之限制（公司法第七十九條）。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是爲讓股之限制（公司法第七十六條）。非得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得法院之許可，不得任意退股，是爲退股之限制（公司法第八十一條）。

(3) 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有限責任股東，以其出資額，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故其責任，為絕對有限（參看本章第二節第八項）。至有限責任股東之行為，如有可以使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情形時，則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公司法第七十八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公司法 A B C 上(全一冊)

〔精裝六角  
外埠加平裝五角  
郵費減半〕

發行所  
上海各四馬省路  
世界書局  
發印出著作者  
行刷版作  
者者者者  
世界書局  
世界書社  
黃夢樓  
A B C 藏書社

現行工商法集解

定價四元  
厚冊

本書彙集現行各種工商法律，以詳明適切之文字，逐條注解，所發理論，有採用各國立法例，以資借鏡者。亦有申述法律之淵源，以明來由者。得此一編，有觸類旁通之妙。法界都宜購置。

民法債編原論

屠景山著  
一冊七角五分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頒行之民法債編，參以東西各國法家之學說，及立法例，而為精博詳細的撰述。對於債編之原則原理，抉發無遺。手此一篇，即對於最複雜之法律關係，亦瞭若指掌。

世界書局印行

# 海商法釋義

——編者朱鴻達——

以本書根據我國新頒海商法，逐條加以解釋。凡立法意旨之所在，法條加應用之範圍，均從文理上，論理上，爲縝密之說明。

便於實用時檢閱，便於研究學理時參考

一冊七角

在航海事業，日趨發達之今時；  
海商法關於一國工商業者甚鉅。

## 保險法釋義

鄭爰諫編 一冊 定價四角

## 商標法釋義

朱鴻達編 一冊 定價三角

## 工會法釋義

朱采真編 一冊 定價五角

## 工廠法釋義

朱采真編 一冊 定價六角

◇工商會  
商業公會法釋義

王均安編

一冊

三角

◇商標法釋義

朱鴻達編

一冊

三角

# 公司法釋義

鄭爰諷編 一冊 定價八角

本書係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司法，茲經  
加以解釋，以闡明立法意旨，俾閱者逐  
條加於法院判決解意之所在，凡前大旨  
各例，以資參考，其與本法院及仲間最  
高者逐條解釋，以便於引用。符者逐

世界書局印行

